DXDR-2021-00004

道县人民政府

关于进一步加强柑橘苗木管理的

通      告

道政发〔2021〕5号

为进一步加强柑橘苗木管理，保护全县柑橘产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、《农业法》、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任何单位或个人从事柑橘苗木生产（包括自育自繁自用的），应当按照柑橘黄龙病防控要求配置好相关设施，严禁露地育苗。同时应当办理好《柑橘苗木生产许可证》。柑橘苗木出苗之前，应当报请县植保植检站进行产地检疫，经检疫合格后方可出圃使用。

二、从事柑橘苗木经营，应当到县农业农村局登记备案。经营外地调入苗木，应当办理并持有苗木调出地植保植检站开具的《植物检疫证书》。严禁从柑橘黄龙病疫区购买和调入柑橘苗木、接穗及所有繁殖材料，经营者应当建立销售台账，同时应当与购买者签好购销合同。

三、农户购买柑橘苗木，应查验销售者的《柑橘苗木生产许可证》、《植物检疫证书》等合法手续，不得购买无证柑橘苗木或接穗。

四、对违反规定生产、经营、购买柑橘苗木的单位或个人，由相关执法部门对苗木依法进行没收、销毁并处罚。给农户造成损失的，由销售者依法进行赔偿；对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道县人民政府

2021年2月8日